

CB(3)/M/AD  
2869 9461  
2877 9600

**傳真急件：2151 9011**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602 室  
何秀蘭議員

何議員：

**2010 年 6 月 23 日  
立法會會議**

**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你在 2010 年 6 月 22 日來信，要求我批准你在今天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  
當局就‘一人兩票’的選舉模式處理新增的功能  
組別議席的公眾諮詢工作。”

《議事規則》第 16(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動議該議案。因此，我須裁決你提出進行討論的問題對公眾而言是否有迫切重要性。

我詳細考慮了你在來信中提出要求進行有關辯論的理據，同意你提出的問題對公眾而言有重要性。在考慮你要求進行辯論的問題是否有迫切性時，我參照了適用於處理同類議案辯論申請的考慮原則，即是：

- (a) 如果不在有關議員指明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有關辯論，會否產生一些無法逆轉的後果；及

- (b) 如果在該立法會會議上不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是否在可預見的不久將來，立法會也不會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

你要求提出進行辯論的問題是“當局就‘一人兩票’的選舉模式處理新增的功能組別議席的公眾諮詢工作”。我理解到這問題是關乎行政長官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提出的議案發言時，所提及的“一人兩票”的選舉模式。根據行政長官當日的發言，若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以及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兩項議案在今天的立法會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在今年立法會秋季復會後提出包含這“一人兩票”模式的本地立法建議。

我因此認為即使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未能就你提出的問題進行辯論，不會產生一些無法逆轉的後果，而議員亦不會失去就此問題在立法會會議上表達意見的機會。況且，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辯論“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提出的議案”時，亦可就上述你關注的議題發表意見。

基於上述原因，我未能信納你提出的問題是迫切至必須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因此，我不能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主席

( 曾鈺成 )

2010 年 6 月 23 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